

四平市司法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监督戒毒工作。

（三）制定全市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县（市）、区各行业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

（四）指导全市法律顾问及法律援助工作；监督指导律师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指导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的管理工作。

（八）指导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考核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报名及资格申请工作。

(九) 负责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工作。

(十) 负责法律服务机构的设立及执业证书初审等行政审批工作。

(十一)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司法局内设 1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指挥中心）、戒毒管理处、律师工作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社区矫正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干部警务处、组织宣传教育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机关党委、法治调研和法治督察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行政复议应诉一处、行政复议应诉二处、立法和审查备案处。

纳入四平市司法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四平市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55.41	一、公共安全服务	964.8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5.4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58.5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1.2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55.41	本年支出合计	1255.4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55.41	支出总计	1255.41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服务	964.87	909.07	55.8			
司法	964.87	909.07	55.8			
行政运行	927.67	909.07	18.6			
其他司法支出	37.2		37.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4	130.7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04	129.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29.04	129.0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1.7				
三、卫生健康支出	58.55	58.5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55	58.55				
行政单位医疗	51.62	51.62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5	5.6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9	1.2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1.25	101.25				
住房改革支出	101.25	101.25				
住房公积金	101.25	101.25				
合计	1255.41	1199.61	55.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55.41	一、本年支出	1255.4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5.41	公共安全支出	964.8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58.55
		住房保障支出	101.2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255.41	支出总计	1255.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964.87	909.07	806.64	102.43	55.8
司法	964.87	909.07	806.64	102.43	55.8
行政运行	927.67	909.07	806.64	102.43	18.6
其他司法支出	37.2	37.2			37.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4	130.74	130.7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04	129.04	129.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04	129.04	129.0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1.7	1.7		
三、卫生健康支出	58.55	58.55	58.5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55	58.55	58.55		
行政单位医疗	51.62	51.62	51.62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5	5.65	5.65		
其他行政事业医疗支出	1.29	1.29	1.2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1.25	101.25	101.25		
住房改革支出	101.25	101.25	101.25		
住房公积金	101.25	101.25	101.25		
合计	1255.41	1199.61	1097.18	102.43	55.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97.18	1097.18	
基本工资	392.22	392.22	
津贴补贴	315.84	315.84	
奖金	98.44	98.4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29.04	129.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	1.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62	51.6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5	5.6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9	1.2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3	0.13	
住房公积金	101.25	101.2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43		102.43
办公费	13.2		13.2
印刷费	3		3
水费	0.7		0.7
电费	7		7

邮电费	3		3
差旅费	13.5		13.5
维修（护）费	0.7		0.7
租赁费	1.5		1.5
劳务费	0.3		0.3
工会经费	9		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		6.6
其他交通费用	43.93		43.9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预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6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6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78 人，其中：在职人员 78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2〕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2〕1120 号）以及政府“过紧日子”要求，2025 年下达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未执行部分在 2025 年末由市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仍需执行的部分在 2026 年年初预算重新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司法综合业务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8		
	其中：财政拨款	55.8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1. 开展大型普法宣传活动，提高普法活动受众 2. 人民调解案件大于90% 3. 法律顾问团报酬支付 4. 公益岗转合同制报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30
			普法活动开展次数	≥1
			调解纠纷案件数量	≥10
			社会保障经费保障人数	=5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受理办结率	≥70%
			高质量开展法律顾问工作	完成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开展及时有效	时效性强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成功率	≥90%
			普法活动受众	≥8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255.4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1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卫生健康缴费基数调整。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1255.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5.4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1255.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9.07 万

元，占 72.41%；项目支出 55.8 万元，占 4.4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55.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5.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64.87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5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2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5.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9.61 万元，占 95.56%；项目支出 55.8 万元，占 4.4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97.18 万元，占 91.46%；公用经费 102.43 万元，占 8.5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0.74 万元，占 10.41%，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

卫生健康支出 58.55 万元，占 4.67%，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1.25 万元，占 8.07%，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99.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97.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2.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6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6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1.共安排因公出国（境）0组、0人，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持平。

2.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0人，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6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持平。其中，保有公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持平。拟购置公车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持平。

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0万元，占0%；公用经费0万元，占0%。

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

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2.4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73元，减少2.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年部门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12.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0.8万元，增长720%，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法律顾问团报酬，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评审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土地2400平方米，房屋4300.65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部门项目支出55.8万元，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4个；使用本年拨款55.8万元，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6年确定4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55.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